



108 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 (第 1 學期)

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	大里高中 民間資源 案號:38202-192406	
階段別	國中、高中職、大專/大學	
身分別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家境清寒學生	
申請資格說明	<p>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台中、彰化、雲林、南投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僑縣立高中國中部之優秀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得向學校 提出申請。</p> <p>一、大專院校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太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 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高中職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 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國民中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 以上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操行成績或綜合表 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以上學業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 五、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p>	
補助內容	<p>一、大專院校學生二十四名(僑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 研究所、夜間部、產學合作班、空大、空專、教育推廣學分 班、實習生、交換學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高中職學生三十五名(僑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 ,惟不包括空專、進修學校、產學合作班等。)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三、國民中學學生四十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p>	
申請方式	<p>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p> <p>一、申請書乙份。 二、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單正本乙份請載明分數並由 學校加蓋證明章。) 四、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五、清寒證明二擇一 1. 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未達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可經由學</p>	



	校證明而推薦 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 * 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網站下載： http://www.kenda.org.tw
申請時間	108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2日止
洽辦處室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單位註解	

資料末端，以下空白